

#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 转发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教育厅 卫生健康委 《关于切实加强 2023 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学校（园）：

现将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教育厅 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加强 2023 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2023〕848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落实。

一、严格落实区市会议精神。请深入学习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届四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认真领会落实 1+37+8 系列文件中涉及教育领域食品安全工作任务，切实做到学深悟透。

二、严格落实区市领导批示精神。请严格按照近期区市领导相关批示精神，专题研究部署，细化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方案、工作措施和制度机制，构筑坚固的校园食品安全“防护墙”。

三、严格隐患排查治理。请落实学校主体责任，重点围绕食材采购、储存、加工以及从业人员教育培训、食堂燃气、消防、病媒消杀、智慧监管等方面，坚持“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坚决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措施不到位不放过、病源不消除不放过。请于 9 月 15 日之前上报附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3] 848 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教育厅 公安厅 卫生健康委  
关于切实加强 2023 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  
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公安局（分局）、卫生健康委（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宁东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 2023 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市监食经发〔2023〕80 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秋季学期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保障秋季学校食品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自查，压实主体责任**

（一）落实管理制度。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

---

和校外供餐单位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文件要求，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健全人员管理、进货查验、加工操作、留样、信息公开等制度，强化学校、校外供餐单位、承包经营企业或受托经营企业的主体责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依法依规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明确岗位职责，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二）全面自查整改。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在开学前全面开展自查。要突出关键部位，全面清扫、消毒操作加工和用餐场所，确保环境清洁，防止出现死角盲区；要突出关键设施设备，全面检修、清洗、消毒食品加工、贮存、冷藏冷冻、餐用具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和正常有效运转；要突出关键环节，全面清理变质或过期等不合格库存食品，全面掌握从业人员动态信息，加强上岗前人员培训和考核。及时整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切实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三）加强环境治理。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对食堂环境和虫鼠害进行专项治理。加强防虫防鼠防蝇设备设施的检查，定期维护更新，堵塞设施漏洞；改善老旧设备和硬件设施，加强食堂的通风道、排烟道、下水道等区域防鼠网的设置和维护，加大下水道、排污管内残留食品的清洁力

度和清理频次。

## **二、强化督导，压紧主管责任**

(一)加强行业管理。各地教育部门要切实强化行业管理责任，加强对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严格执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全面摸清本行政区域内学校供餐情况。各地教育部门要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重要内容，纳入责任督学当前重点工作，逐校加强工作指导和评价考核。

(二)严格招标管理。对采取校外集中供餐、承包经营或委托经营的学校食堂，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学校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统一组织招标，督促学校建立完善校外集中供餐、承包经营或委托经营准入、考核评价和退出管理机制。强化考核和督导，对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多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校外供餐单位、承包经营企业或受托经营企业，要及时终止合同(或协议)。

## **三、突出重点，压细监管责任**

(一)加强学校及学校周边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组织对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针对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要按照最高风险等级D级检查频次和要求，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督促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未成年人

保护法》对学校周边不得设置售酒网点及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规定，不得经营违背公序良俗、不利青少年身体健康的食品，全面防控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隐患。要加强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监督抽检，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隐患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二）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要结合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和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检查学校食堂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承包经营企业或受托企业是否取得相应经营资质，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履行食品安全责任，是否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深度嵌入企业日常管理，是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各项制度，是否规范全过程操作。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要建立清单，实行台账管理，限期及时整改。

#### **四、协同共治，加强宣传教育**

（一）强化宣传教育。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科普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提升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和健康素养。根据年龄和生长发育特点，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确保营养均衡。倡导学校食堂按需供餐，通过采取小份菜、半份菜、套餐、自助餐等方式，制止餐饮浪费。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培训教育，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培训落实到每个学校食堂、每个食品安全工作岗位、每个

食品从业人员。

（二）强化智慧监管。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运用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管理平台开展定期网上随机抽查巡查，随时接受社会公众参与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通过管、帮、促相结合的方法，强化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加强后厨管理，不断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三）强化协调联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教育、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包保干部的协调联动，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各地公安机关要依法及时受理并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严厉打击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各地有关部门要不断完善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齐抓共管机制，强化联动执法，形成监管合力，严防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请各地市场监管、教育、公安、卫生健康部门于2023年11月1日前以市为单位将工作总结分别报送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教育厅、公安厅、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厅联络员：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处 王洁

电话：0951--5672212 邮箱：nxcy6010781@163.com

教育厅联络员：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李元杰

电话：0951--5559111 邮箱：twy5559098@163.com

公安厅联络员：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总队 李建平

电话：0951-6136457 邮箱：nxsyhzzd@163.com

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络员：综合监督局 李秀萍

电话：0951--5034252 邮箱：nxwsjd@163.com

附件：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

项目		数量	
基本情况	一、辖区内持证学校食堂数（家）		
	其中：辖区内持证学校食堂数（家）		
	辖区内持证幼儿园食堂数（家）		
	实施 4D、5 常、6T 等食品安全管理的单位数（家）		
	通过 HACCP 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的单位数（家）		
	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数（家）		
	二、辖区内持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数（家）		
	供应的学校数（个）		
	通过 HACCP 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数（家）		
	三、校园周边生产经营数		
	其中：持证食品小坊数（家）		
	食品销售数（含食品超市、小销售店）		
	餐饮数（家）		
督促整改情况	学校食堂 整改问题 数量	原料进货查验把关不严格（家）	
		食品加工制作行为不规范（家）	
		餐具用具清洗消毒不彻底（家）	
		加工制作环境不清洁（家）	
		其他食品安全问题（家）	
	供餐单位 整改问题 数量	原料进货查验把关不严格（家）	
		食品加工制作行为不规范（家）	
		餐具用具清洗消毒不彻底（家）	
		加工制作环境不清洁（家）	
		食品分餐配送过程不合规（家）	
		其他食品安全问题（家）	
	学校周边 问题查处 数量	索证索票制度落实不到位（家）	
		直接入口散装食品未落实防护要求（家）	
		冷冻冷藏食品未落实贮存要求（家）	
		超范围经营数（家）	

		经营散装食品未办理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数（家）	
		经营假冒伪劣食品数（家）	
监督检查和 案件查处情况		监督检查数（户次）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份）	
		行政处罚立案数（起）	
		罚没金额（万元）	
		吊销许可证（家）	
		取缔无证经营（家）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数（起）	
		刑事立案数（起）	

